

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施行細則

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為使住宿生體現自律及德、群生活教育之目標，依據「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訂定「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訂定之各項條款，旨在使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工作臻於完善，維護宿舍安全及提升住宿生活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督導，宿舍指導老師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所定之規範。
- 第四條 住宿生之獎勵或懲處，依「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，由宿舍指導老師提報至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宿舍服務委員會得依本細則另訂生活公約，送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。住宿生應遵守本細則之規範及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，共同營造優質的住宿生活環境。

貳、宿舍服務

- 第六條 住宿生對於宿舍公共事務若有建議改善事項，可向各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或指導老師反映。
- 第七條 各宿舍皆設有傳達室服務櫃台，由經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講習訓練之宿舍服務委員或工讀生擔任。
- 第八條 傳達室服務時間依各宿舍公告為準，另寒(暑)假期間依各宿舍實際需求另行公告。
- 第九條 各宿舍傳達室提供住宿生硬體設施維修處理申請、緊急事件初步處理與通報、備用鑰匙及器材借用、校方通知傳達及宿舍相關公告事項之諮詢。

參、安全規範

- 第十條 基於維護住宿生活品質，晚間八時三十分至次日凌晨六時為宿舍「安寧時間」，每晚十二時熄寢室大燈，勿有擾人安寧之行為，並注意音量控制，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。

- 第十一條 宿舍每晚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為夜間安全維護時段：

一、採自主刷卡進出，並應確實簽名及述明理由。

二、進、出紀錄每星期公告於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網頁，僅以學號呈現。

三、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(適逢假日除外)之措施如下：

(一) 進、出列為計次加總，住宿生每月總次數不超過八次(不含)以上(進、出算二次)。

(二) 宿舍於晚間實施點名，點名時間及方式由各宿舍服務委員會公告實施，住宿生每月至少點名八次(含)以上。

(三) 外宿應先請假，採網路登記，相關程序依各宿舍公告為準，惟外宿請假列入點名未到。

(四) 進、出超次或晚點名未達規範時，系教官或宿舍指導老師協助關懷，住宿生應配合。

四、每週星期五至星期日實施不點名、夜間安全維護時段進、出不計次，惟應簽名及述明理由(違者扣五點)、外宿可不請假。

第十二條 住宿生有自我傷害行為或罹患法定傳染病之情形，應經妥善治療後始得返回宿舍。

肆、扣點與銷點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訂定下列違規扣點，現行十九項：

項次	扣點事項	扣點
一	未遵守訪客規定帶異性進入宿舍或留宿非住宿生，經查屬實者。	二十
二	宿舍內存放違禁、易燃、危險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。	二十
三	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(使)用別人之物品者。	十
四	因違反本細則之行為，受師長及宿舍服務委員之適當勸導，不為改善或有暴行、侮辱言行者。	十
五	寢室內使用違規電器用品(電風扇、吹風機除外)或私自炊膳。	十
六	未經許可於宿舍內從事政治或商業性活動。	十
七	因個人行為影響宿舍安全者(含擅自進入宿舍區頂樓、攀爬圍牆或門窗)。	十
八	無故對其他住宿生於宿舍內之活動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播送或散布相關內容，致侵害其隱私者。	十
九	無故不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(含宿舍生活安全講習、防震防災)。	五
十	於夜間安全維護時段進出宿舍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。	五
十一	妨礙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(含未依規定打掃公共區域、未依規定分類或亂丟垃圾、清潔檢查複檢未過關者)。	五
十二	晚點名時，請人代點或冒名代點。	五
十三	宿舍內飼養動物。	五
十四	未依規定停放車輛(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)。	五
十五	宿舍內喧嘩、吵鬧或音響過大，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，勸導不聽者(安寧時間或考試週加倍處分)。	二
十六	違規使用或毀損公物設備(損壞須照價賠償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分)。	二
十七	寢室外公共區域或走道上，任意放置垃圾、鞋子或雜物。	二
十八	外宿未請假者(一天扣二點)。	二
十九	遺失學生證、臨時卡或寢室鑰匙，未即時通報而有安全疑慮。	二

附記	<p>1. 宿舍管理(宿舍師長或學生宿舍委員)及設備修繕(維修人員)需進入寢室進行檢修之必要時，住宿生應配合。</p> <p>2. 宿舍違禁品之品項定義：包括法律明定禁止之各式具殺傷力物品及各級毒品。</p>
----	--

第十四條 因違反宿舍規定有扣點紀錄者，經公告後，可於二週內至傳達室登記時數，擔任「愛宿義工服務」每一小時可抵銷扣點二點，限銷當學期之點數。

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者喪失抽籤(含中籤)資格：

- 一、學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，經宿舍管理辦法議處申誡一次處分在案者。
- 二、違規扣點滿十點(含)以上未銷點者。

第十六條 違規累積扣滿二十點(含)，須於一週內登記銷點，二週內降至十九點以下，違反者將勒令退宿，不得退費(含住宿費、宿舍保證金及冷氣電費)。

伍、加點獎勵

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下列優質行為者，由宿舍指導老師提報名單予以獎勵加點(每項十點為滿點)；住宿生所累積之點數，可做為次學年申請宿舍之書面候補時，以比序方式優先辦理入住宿舍。

- 一、維護宿舍規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住宿生於宿舍區拾金不昧者。
- 三、陪同或協助住宿生就醫者。
- 四、協助住宿生因受傷導致日常生活或上課不方便者。
- 五、自動申請擔任「宿舍志工服務」達三十小時以上者(含開、關宿)。
- 六、有特殊才能表現，促進宿舍優質文化，足以表彰者。

陸、重大違規

第十八條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有下列重大違反校規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陳送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或宿舍管理辦法議處通過者，應予退宿，不得退費(含住宿費、宿舍保證金及冷氣電費)。

- 一、宿舍內偷竊、網路不法使用情節嚴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二、宿舍內情節嚴重之性騷擾、霸凌、偷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三、宿舍內使用毒品、抽煙、酗酒、賭博、鬥毆或傷人，經查屬實者。

柒、附則

第十九條 住宿違規扣點及加點獎勵紀錄於學生 1 網通，輸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，點選個人資訊【個人綜合資料】住宿資料即可查詢。

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